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修改A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8年8月3日向股東發出。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18年8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7年11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擬就本通函內所述事宜召開的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修改A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議修改A股發行的部份議案。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已於2018年8月3日向股東寄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議案包括：

- 2.1 關於修改現有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 2.2 關於修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 2.3 關於修改本公司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 2.4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上述議案中，議案2.1至2.3為特別決議案，議案2.4為普通決議案。其中，第2.1項議案中各議題需逐項表決。

3. A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題為「A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之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其內容指(其中包括)本次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包括A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及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等議案。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有關A股發行之議案已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鑒於大量的盡職調查工作、準備申請材料的時間以及預期中國證監會審批A股發行所需的時間，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完成A股發行。

考慮到A股發行方案議案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同時部分議案內容有所更新，董事會於2018年8月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修改後的A股發行方案及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議案，現提請相同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詳情如下：

3.1 關於修改現有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鑒於現有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開展，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現有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限延至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同時，考慮到國務院於2017年11月9日頒佈了《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將國有股劃轉對象調整為企業集團股權，而非上市公司股權，該通知自頒佈之日實施。因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刪除現有A股發行方案中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表述。

除有效期的延長和國有股轉持表述的刪除外，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發行股票的數量：A股發行將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34,750,000股。具體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根據市場詢價情況並結合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協商確

董事會函件

定，最終發行A股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本次發行僅限於公司發行A股新股，不存在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 (3) 發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4) 發行股票的對象：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公司將採取恰當措施確認A股認購者的資格，並確保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配發A股。

- (5) 發行股票的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通過推介和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然後按照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6) 擬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 (7) 發行股票的方式：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 (8)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上述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147,335.19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200.56萬元。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

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9)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該等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且A股發行方案各項需逐項表決。

3.2 關於修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鑒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本公司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開展，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限延至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之日起12個月。同時，建議根據A股發行計劃的修改刪除授權事項中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表述。具體如下：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原則，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發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依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協商確定並實施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定價、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及發行上市地等；

董事會函件

- (2) 出具、審閱、修訂和／或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說明書及摘要、招股意向書、發行公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 (3) 製作本次股票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 (4) 在本次發行上市後，根據公司發行後的實際情況，對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進行修改、填充；
- (5) 在本次發行上市後辦理驗資、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等；
- (6)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情況，對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進行修訂調整；
- (7)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8)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9)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A股發行事宜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組織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請、備忘錄、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以及做出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10)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 (11) 為A股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12) 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其他雖未列明但為本次發行上市所必需的事宜；及

(13) 本項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 12 個月有效。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3.3 關於修改本公司 A 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 A 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在 2017 年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鑒於上述決議中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明確公司 A 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歸屬，現將分配方案修改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前的歷年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考慮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利潤。因此，A 股發行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可能分派或不分派予股東。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3.4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經過本公司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制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上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4.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說明

4.1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公司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確定。

4.2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與本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根據國資委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最近可用的每股資產淨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2元(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計算)。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後才定價，以上僅供參考。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擬於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4.3 A股發行計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A股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以發行不超過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的內資股(即375,231,200股內資股)。根據經修訂的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分別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8%及3.63%。

假設A股發行計劃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計劃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計劃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876,156,000	50.50%	1,876,156,000	48.73%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	–	134,750,000	3.50%
內資股小計：	<u>1,876,156,000</u>	<u>50.50%</u>	<u>2,010,906,000</u>	<u>52.23%</u>
H股	<u>1,839,004,396</u>	<u>49.50%</u>	<u>1,839,004,396</u>	<u>47.77%</u>
總計	<u><u>3,715,160,396</u></u>	<u><u>100.00%</u></u>	<u><u>3,849,910,396</u></u>	<u><u>100.00%</u></u>

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全數由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直接持有。A股發行完成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河北建投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A股發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2. 由於約數調整，上述列作總計的數字或不是其之前數字的計算所得總和。
- 4.4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 4.5 假設(i) A股發行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ii)除於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外；及(iii)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其公眾持股量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5.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於2018年8月3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已附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欣
董事長

2018年8月24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8)專字第60809266_A05號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該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 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 貴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靜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文麗

中國 北京
2018年8月2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100號文批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定向增發H股。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476,725,396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35元，收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1,597,030,077.00元，折合人民幣為1,255,585,046.54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折合人民幣1,229,651,672.69元。

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出具的利安達驗字(2014)第W004號驗資報告驗證，本公司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後實際到賬的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已於2014年1月28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1-154149-1的專用存款戶。

截至2018年6月30日，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165,754,704.24元，折合人民幣139,747,791.15元（其中境外專用賬戶餘額為港幣9,386,929.39元，折合人民幣7,914,120.17元；境內專用賬戶餘額為港幣156,367,774.85元，折合人民幣131,833,670.98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和其投資總額的變更情況

配售的所得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1)約70%用於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2)約20%用於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3)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於2014年1月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中，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790百萬元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動用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動用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尚未變更改用途。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定向增發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0%用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資金需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用於發展中國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項目所需資金，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淨額（已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和其他發行費用）：1,229,651,672.69元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143,147,458.23元			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53,243,576.68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14年：595,749,435.11元 2015年：178,859,027.67元 2016年：272,162,381.08元 2017年：73,498,518.32元 2018年1月至6月：22,878,096.05元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差額	
1	風電板塊	風電板塊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789,646,608.52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789,646,608.52	71,109,562.36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天然氣板塊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37,730,334.54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 ^(B)	補充營運資金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45,300,849.71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45,300,849.71	(22,335,682.44)	不適用
	合計			1,229,651,672.69	1,143,147,458.23		1,229,651,672.69	1,143,147,458.23	86,504,214.46	不適用

註：公司將募集資金產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至6月實際效益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至6月		
1	風電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9,976,704.50	65,745,177.90	311,014,433.48	315,631,102.21	702,367,418.09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8,807,313.98)	(28,783,078.71)	(19,418,415.91)	(4,843,627.17)	(61,852,435.77)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差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風電板塊	343.30	126.99	230.96	69.40	343.30	126.99	230.96	69.40	-	-	-	-
2	天然氣板塊	208.20	-	-	-	208.20	-	-	-	-	-	-	-
3	補充營運資金	44.25	51.87	41.20	4.10	44.25	51.87	41.20	4.10	-	-	-	-
	合計	595.75	178.86	272.16	73.50	595.75	178.86	272.16	73.50	-	-	-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報告中的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8月2日